

合同编号：

**新街口街道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京海汇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海汇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普查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根据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的实际配备足够数量的项目团队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同时按照服务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团队人员常驻新街口街道经普办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普查工作宣传、普查区域划分、绘图、编制清查底册、普查登记、数据审核、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

第三条 普查工作结束后，提供新街口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总结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二、乙方委派常驻工作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常驻工作人员 7 名。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普查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普查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普查服务费

乙方本次成交合同总价为：1745,92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 3 次支付：

（1）本协议书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为启动经费，金额为 872,96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2）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工作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金额



为 523,776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3）乙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按评审结果支付尾款。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京海汇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22410110701

五、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 新街口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采购项目 服务费 5%，即 87,296（捌万柒仟贰佰玖拾陆）元人民币，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连续 2 个月的月度考评不合格或月度考评累计 3 个月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普查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普查员的工作，对普查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对普查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普查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食宿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普查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普查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普查员。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普查

员，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完毕。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与普查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等，乙方与普查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九条 乙方派驻的普查员因工作需要佩戴甲方标志的，并不代表甲方认可普查员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

第二十条 乙方需保证普查员的稳定，因工作需要调整普查员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一条 乙方派驻普查员需尊重并遵守甲方工作规范，保守工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甲方秘密。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即174,592（壹拾柒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需保证其普查员按时上岗，乙方普查员未经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岗，提前离岗的，每名普查员每缺岗1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元的违约金。若出现缺员现象，甲方有权按相应人数、天数（累计）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普查员的工作失误或者故意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普查员侵犯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或者侵害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等，甲方因处理以上问题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月度考评累计3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尚未服务的费用，并按第二十七条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未尽事宜可以增加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9日



乙方：北京京海汇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9日



赵海祥